

10. 再申訴事件按提起人員分

再申訴事件審議決定累計2,514件，其中一般人員1,164件，占46.3%；司法人員149件，占5.9%；人事人員80件，占3.2%；政風人員35件，占1.4%；關務人員44件，占1.8%；警察人員897件，占35.7%；交通事業人員119件，占4.7%；非保障對象26件，占1.0%。（註：同9。）（請參閱第58頁表8）

再申訴事件按提起人員分

